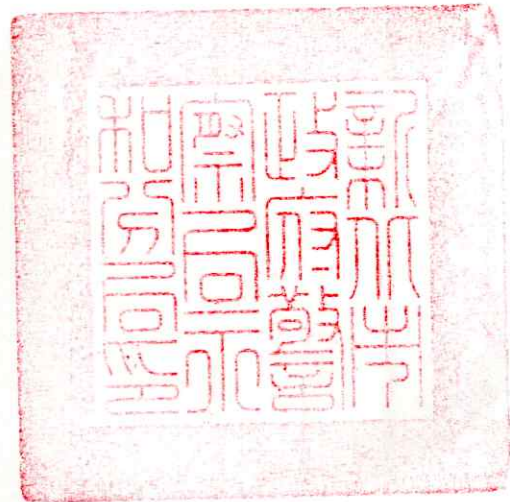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永交字第112415537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112年5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汽車2輛、機車3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分局交通違規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之3號，電話：02-89237016)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由警察機關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李崇偉

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通告：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机动车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号牌和行驶证。二、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三、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四、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五、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六、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七、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八、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九、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十、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通告：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机动车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号牌和行驶证。二、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三、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四、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五、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六、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七、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八、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九、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十、凡在北京市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的有关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

北京市公安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2年5月份拖吊場違規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新北警永交字第1124155372號

編號	舉發單號	牌照號碼	車種	廠牌	通知對象	引擎號碼	年份 排氣量	保管地點 (永和拖吊場)	拖吊地點	拖吊原因	違規日期	通知日期	罰 數 牌	管轄監 理機關
1	C89D00371	331-DGE	重機車	光陽	賈0鄰	SE25AA-136048	2008.04	永和區保生路 55-3號	永和區還河西路2段、保 生路口	酒駕扣車	1120503	1120504	1	板橋監理站
2	C89C61126	002-QKC	輕機車	山葉	張0成	3XY-418071	1995.06	永和區保生路 55-3號	永和區秀朗路2段158號	逾檢註銷	1120509	1120510	0	板橋監理站
3	C89C90213	CSA-359	重機車	光陽	盧0勇	SA25GD- 171276	2005.03	永和區保生路 55-3號	永和區永利路358號	酒駕扣車	1120505	1120522	1	金門監理站
4														